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三個諮詢小組統稱「諮詢小組」)，及兩名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的董事。
2.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須在諮詢小組成員任期屆滿前或出現任何臨時空缺而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須召開額外會議。
4.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任何三名成員將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須 –
 - (a) 就諮詢小組成員的委任制定、審閱及執行提名政策；
 - (b) 為及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不時委任各諮詢小組的成員；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審議諮詢小組成員的遴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諮詢小組成員適當人選；

- (ii) 審議及評核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諮詢小組成員；
- (iii) 審議及評核候選人是否適合填補諮詢小組成員的臨時空缺；
- (iv) 於適當時候檢討委任諮詢小組成員的提名政策，並審批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改動；
- (v)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其職權範圍，並向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建議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作出的改動；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及
- (vii) 符合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不時訂定或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8. 委員會須在有需要時向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匯報。每次委員會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於會議後下一個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會議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匯報。

— 完 —